

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2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偵	5977	傷害	通霄分局	羅○溪	不起訴處分
公	105	撤緩偵	20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5	偵	5209	偽造文書	簽○	侯○和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偵	5739	毀棄損壞	大湖分局	張○瑋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5	調偵	75	商業會計法	苗栗市公所	劉○容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調偵	75	商業會計法	苗栗市公所	李○千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調偵	75	商業會計法	苗栗市公所	張○惠	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少連偵	3	傷害	通霄分局	楊○陽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少連偵	3	傷害	通霄分局	吳○憲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少連偵	3	傷害	通霄分局	謝○翔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日	105	少連偵	3	傷害	通霄分局	江○瑜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04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印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0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詹○弘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04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溫○發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04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斌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2045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黃○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0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蔡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204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曾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09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彭○銀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峴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崔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2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臺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1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范○祥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1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郭○宏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1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李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傅○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18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何○吉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1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2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林○賢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22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柳○溪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2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財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2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何○華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紘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3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余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3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3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郭○偉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3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廖○福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3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雄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203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夏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2040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楊○模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05	偵	5411	傷害	竹南分局	王○榮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5429	放火燒燬他物	苗栗分局	吳○龍	起訴
宙	105	偵	5546	毀棄損壞	頭份分局	陳○成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調偵	323	毀棄損壞	苗栗銅鑼鄉所	邱○源	不起訴處分
宙	105	偵	4787	偽證	鍾○紅	鍾○昌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偵	568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徐○程	緩起訴處分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12/13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金	105	偵	58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春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毒偵	1549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黃○光	起訴
金	105	毒偵	1638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劉○興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5	毒偵	1203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憲兵	謝○圻	不起訴處分
金	105	毒偵	1353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晁	105	毒偵	1537	毒品防制條例	霧峰分局	蔡○發	起訴
荒	105	撤緩	225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胡○明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